

南通大学

通大学位〔2023〕2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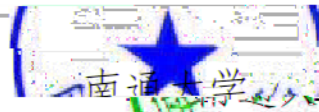
硕士学位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《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》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2023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2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》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2023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2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3年12月25日

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

科研成果的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认定工作，提高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校实

第一条 取得博士学位科研成果、科研创新质量、社会服务贡献

第五条 其他成果认定

专利认定参照《南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》(通大服〔2020〕1

号)执行。

《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

竞赛认定参照

2〕11号)执行。

办法》(通大〔202

统计时限

第六条 成果

成果的统计时限为攻读相应学位期间。硕博连

申请学位科研

读研究生硕士期间科研成果列入申请博士学位统计范围

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3年内，硕士学位申请者答

辩通过后2年内，科研成果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后，可向所在学位
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相应学位申请。学校根据南通大学博士、硕士
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审查其学位申请，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
审议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七条 成果署名要求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硕士学位申请人科研成果的审定，

并将审定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确认审定结果。

第三章 申请博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

第十条 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一作者发表

(一)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，须以第一

作者发表

学位论文不少于 1 篇；或发表本学科二级研究论文

一作者。具

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，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
体要求如下：

1. 工学门类

发表本学科

发表本学科四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；或

发表不少于 1

二级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；或发表本学科二级研究论

文，其中中科院 4 区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。

或导师排名

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 A 类专利（第一发明人，

第一发明人

第一发明人，或导师排名第二）授权 2 件；或 B/C 类专利（

发

或导师排名第一、研究生排名第二）授权 2 件；或专利（第一

转化 1 件且转化到账

发明人，或导师排名第一、研究生排名第二

工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科研成

经费达到 3 万元及以上，仅视同申请工

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。

2. 医学门类

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，或发表本学科

发表本学科四级及以上研

五级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。

前五>，或省部级二等奖<排名前五>，或省部级一等奖<排名前三>）。

申请硕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

第四章

达到以

第十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需

下条件之一：

表一定

（一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，须发表

具件

数且上中法上硕士前位论文中密字知相关的研究论文

要求如下：

1. 文科类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研究生排名第二发表七级

（1）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、研

篇。

（2）发表四级或五级研究论文（排名前二），或发表三级及

以上研究论文（排名前三）视同满足要求。

2. 自然科学类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一发表七级

（1）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、研究生排名第

（仅限北图核心期刊）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。

（2）发表四级或五级研究论文（排名前二），或发表三级及以上研究论文（排名前三）视同满足要求。

(二)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(国家级有个人证书, 或获省部级一等奖<排名前五>, 或省部级二等奖<排名前三>, 或省部级三等奖<排名前五>)

发明人, (三)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A类专利(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排名第一、研究生排名第二)授权1件; 或B/C类专

2件。

(四) 参加经学校审批的海外研修满三个月, 且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、研究生排名第二发表七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。

(五) 参加学校组织的I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, 获第二、三等奖及以上奖项(排名第一)。

(六) 参加由本校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的支教实践活动, 实际支教期满一学期, 支教单位考核合格, 支教期间的教学实践成果(不少于3000字)通过支教地区教育行政单位认定, 且发表八级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。

硕士、博士、专业学位硕士、研究生中法硕士、学位科研成果

达到以下各条件之一:

研究生排名第二发表 (三)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、或七级及以上或南通大学科技类学术期刊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。

(排名前三), 或 (二) 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

二等奖（排名前二）。

等级及以上奖项（排名第一）；或 II 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，获第一等级奖项（排名第一）。

（五）达到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任一要求。

（六）经学校认定的具有专业学位硕士水平其他学术研究、产业化应用、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、设计、展演等方面的成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，其他文
本规定有冲突的按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